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听证告知书》（沪（浦）城管罚听告字[2023]第 190026 号）及《责令改正决定书》（沪（浦）城管责改决字[2023]第 19007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德赛系统收到的处罚文件具体情况

#### 1、《听证告知书》（沪（浦）城管罚听告字[2023]第 190026 号）

经查明，德赛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6 号楼，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拟对德赛系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德赛系统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德赛系统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提出。

如德赛系统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 2、《责令改正决定书》（沪（浦）城管责改决字[2023]第 190079 号）

经查，德赛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6 号楼，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决定责令德赛系统：立即改正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子公司德赛系统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停止排放水污染物，并决定对德赛系统公司的废水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周期预计为一个月左右，在完成废水设备改造及验收合格前，不进行生产。同时，德赛系统积极准备举行听证材料，严肃认真地对待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要求子公司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德赛系统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德赛系统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